

证券代码：300716

证券简称：国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立科技”）于2022年3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绿实业”）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以下简称《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永绿实业向杨国芬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永绿实业的通知，永绿实业与杨国芬女士于2022年3月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控股股东永绿实业拟将其持有的公司8,1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6%）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杨国芬女士。上述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完成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上述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永绿实业持有公司55,549,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1%；杨国芬持有公司8,1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6%。本次股份过户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转让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上述协议转让完成后，相关股东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上述协议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